

##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交通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汕交行许【2020】131号

卢立川、高凡2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于2020年11月10日提出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》事项申请。

经审核，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、并经考试成绩合格，符合《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》《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》规定的条件、标准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交通行政许可。

本机关将在作出本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颁发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》。

附件：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汕尾市交通运输局

2020年11月20日

#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核发人员名单

| 序号 | 考试结果 | 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 | 申请类别   |
|----|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1  | 合格   | 卢川 | 4415[REDACTED]012 | 网约车驾驶员 |
| 2  | 合格   | 高凡 | 4415[REDACTED]018 | 网约车驾驶员 |